



18/10/2006 01:11

Please respond to "Brian Lai"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「稅制改革」

財政司先生您好：

本人黎志偉，對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」有點意見。本人極反對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」，而反對的理據如下：

- 1) 香港一向都以簡單稅制見稱，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」將會削弱香港的國際形象，從而減低競爭力。
- 2) 中國現正加入世貿，亦開始對外開放；因此，若果外國企業要開拓中國市場，亦可以直接投資。換言之，香港作為開拓大中華的中轉站角色會逐漸減低，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」將促進此事的發生。
- 3) 本人很相信，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」會使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的系統作相當程度的更改，但市面的中小企亦需要同步更新系統，對於一個經濟剛剛復甦的香港而言，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」只是一個「民傷財」的改革。
- 4) 新加坡的工商環境與香港相似，所以無「商品及服務稅」會增強香港的競爭力；而且香港與澳洲不同，澳洲本身有天然資源，但是香港沒有天然資源，只靠金融、物流、旅遊...等等的服務來建立現時的國際地位，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」會削減競爭力。

改革見意：

1) 既然香港政府正想全港禁煙，但面對現時的吸煙者、及某一些公共場所而言，卻必有相當的阻攔。本人提議香港政府落實全港禁煙，並開設「吸煙牌」於公共場所(有如現時的「酒牌」)，「吸煙牌」的費用以公共場所的可吸煙面積來計算，須要每年更新，而由該場所所排出的空氣亦要過濾至國際認可的清潔水平...！

2) 擴大「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」，現時該稅收的最大影響是中層人士，如果可拓展至高層人士，相信可收稅項會有相當的增長，建議擴大內容如下：

最初的	\$30,000	->	02%
其次的	\$30,000	->	08%
其次的	\$30,000	->	14%
其次的	\$100,000	->	20%
其次的	\$200,000	->	26%
其次的	\$400,000	->	32%
其餘		->	40%

謝謝參考！

黎志偉上